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钢琴”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2016年12月26日9:00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五号楼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广州艾莱森电子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广州艾莱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1387号）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艾莱森电子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广州艾莱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1387号），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对象最终评估结果，即：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广州艾莱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人民币伍仟贰佰柒拾万零肆仟肆佰元（RMB 5,270.44万元）。

（二）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艾莱森电子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广州艾莱森电子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艾莱森电子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为珠江钢琴和自然人刘春清，持股比例分别为97.69%、2.31%。现有股东将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将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各发起人在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保持不

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详情请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艾莱森电子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广州艾莱森电子有限公司 2016 年 1-6 月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691 号）；

（三）《广州艾莱森电子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广州艾莱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1387 号）；

（四）《广州艾莱森电子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